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JSZC-320692-JZCG-C2025-0006 ）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集中供热智慧热网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2-JZCG-C2025-0006

甲方：（买方）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功能片区筹建办公室

乙方：（卖方）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丙方：（卖方）常州英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集中供热智慧热网平台项目

1.2 标的质量：完成供热系统 GIS 图、热网在线仿真模型、数据分析、生产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功能，支持供热管网互联互通运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建设智慧热网平台、指导筹建供热调度中心、供热调度技术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模、状态监测分析子系统开发；2 个月内，完成实时仿真分析、负荷预测及其他子系统开发；3 个月内，完成平台整体调试运行及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一年的供热调度技术服务指导。

1.5 履行地点：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1）智慧热网平台金额：820000

元（捌拾贰万元整）；（2）指导筹建供热调度中心金额：480000 元（肆拾捌万元整）；（3）供热调度技术服务金额： 380000 元（叁拾捌万元整）。

2.2 乙、丙方所得费用各占合同金额的 50%。

三、技术资料

3.1 乙、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4,000.00（捌万肆仟元整）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对交付成果无异议，甲方出具《释放函》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智慧热网平台：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智慧热网平台部分合同金额的 30%；智慧热网平台上线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智慧热网平台部分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待智慧热网平台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该部分余款。（2）指导筹建供热调度中心：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指导筹建供热调度中心合同金额的 30%；提交供热互联互通方案后 30 日内支付至指导筹建供热调度中心合同金额的 60%；供热调度中心成立后 30 日内（或签订合同满三个月后）付清该部分余款。（3）供热调度技术服务：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供热调度技术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满半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供热调度技术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 60%；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付清该部分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对建设智慧热网平台、指导筹建供热调度中心、供热调度技术服务三项分别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智慧热网平台验收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指导筹建供热调度中心、供热调度技术服务两项内容验收时间分别为供热调度中心成立之日起 1 个月、技术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对指导筹建供热调度中心、供热调度技术服务两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三项内容每项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分别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分项目，乙、丙方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乙、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双方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 每日向乙、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系统所需要的网络、运行环境等条件，并为乙丙方现场实施指导运行提供便利办公环境。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丙方各贰份。

15.4 附件技术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 陆 份，甲、乙、丙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功能片区筹建办公室

地址：如东县江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后华巷 9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0-85212694

丙方：常州英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8 号-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9-805805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